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妃筠

訴訟代理人　劉博中律師(法扶律師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速數位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121元（含勞工退休金補提3745元、積欠薪資2萬7376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顥儒